

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作業

(研發處企劃管理組 陳美蓁分機：6770)

※【AD2-2-008】中華大學研究計畫申辦作業準則※

一、科技部研究計畫：依科技部核定公文及【AD2-2-006】[中華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](#)作業規定，由研發處企劃管理組承辦並登錄列管



二、政府機構、公營機關及科學園區研究計畫：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，填寫【AD3-4-018】[執行科技部以外計畫案配合款申請表](#)，檢附合約書或核定公文，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後，由企劃管理組承辦並登錄列管



三、經濟部(含所屬單位)、財團法人及私人企業研究計畫：由計畫主持人依補助或委託單位之簽約內容，填寫【AD3-4-016】[中華大學科技部以外計畫登記表](#)，檢附合約書、雙方用印完竣之計畫書或核定公文，送研發處、會計室及校長室核定後，由研發處企劃管理組承辦並登錄列管